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4122701

彰檢即時啟動「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」 指揮偵辦揮刀恐嚇公眾簡姓被告，向法院聲請暫時安置

某簡姓男子於今(27)日上午 11 時 47 分許，在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與員水路口持長西瓜刀遊蕩，並向路過機車騎士揮刀恐嚇，造成民眾恐慌，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獲報出動警網，迅速逮捕簡姓男子；本署「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」同步啟動應變機制，分案指派廖梅君檢察官指揮偵辦。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簡姓被告涉犯刑法恐嚇公眾罪嫌重大，且持續精神恍惚，有危害社會公共安全疑慮，依證據符合暫行安置要件，且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，向法院聲請裁定暫時安置處分。

本署「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」隨時關注網路社群發言、清查分析本轄交通要點、商場、公園景點等公共場所，易生模仿效應高風險地點，尤其特定聚集人潮之節慶假期時期，預先規劃，並即時發現、即時處置。對於任何企圖擾亂本轄社會秩序，或散布恐懼心理或以暴力、威脅方式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，均將依法嚴查速辦，絕不寬貸，共同守護社會安定與全民安全。